

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216號1樓
聯絡人：王禎鈺
聯絡電話：(02) 23803823

受文者：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102正發字第9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社為核發102年主計獎學金，特檢送獎學金辦法，請參照推
薦貴校在學合格學生，以備評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社獎學金以教育部設立或核准立案設有會計、統計學系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為核發範圍。
- 二、請依據101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推薦合格之在學學生1名，經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簽章同意後，函送本社綜合評審。
- 三、申請期限至102年11月3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四、檢附中國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。
(申請書亦可至本社網址下載使用<http://www.bas-association.org.tw/>)

正本：政治大學、清華大學、臺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交通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正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臺北大學、高雄大學、東華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臺中科技大學、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（依教育部編列各學校代碼排列）

副本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

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



2013/09/14 總收 1020106359